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黃孟聰
電話：02-82367116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godislove0552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12160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量配置表(宣導品另送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」、「宣導海報」及「告示說明」各1種（數量如附件配置表），敬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併同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將屆，本會製作旨揭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、宣導海報及告示說明，請貴機關協助轉發所屬單位人員周知，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瞭解，並隨時提醒公務人員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二、前開辦理行政中立宣導之電子檔，均置放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行政中立專區/圖像及影音電子檔」項下，歡迎自行下載運用，擴大宣導效果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會承辦人黃先生（電話：02-82367116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

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懲戒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

